#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行为	2
第三章	股份持有及变动管理	4
第四章	附 则	7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 《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 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 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目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 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 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六个月内卖出的;"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股份持有及变动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事 先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 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 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 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三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 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 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 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 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 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 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 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 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错误信息或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

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 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 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 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披露 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 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 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 情况。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 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 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